

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巩固汽车、家电等商品消费。优化文旅供给引客流，积极发展赛事经济、银发经济、平台经济，扩大服务消费和新型消费。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扩容提质，规上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 以上。

——摘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市长王建平
在市委六届九次全会上的讲话



汉中市人民政府政刊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政策法规

汉中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督条例4

市政府文件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的通知13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汉中城固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
的通告19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
机构（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外分局）管理办法的通知23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
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26

汉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第 3 期
总第 27 期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 年版）
的通知37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市政府文件精简机制的通知
.....39

部门文件

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废止《确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供应商》的通知45

汉中市教育局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5
年汉中市具有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录的通知45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版)》的通知48

人事任免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48

承办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出版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 1 号楼 1 层 128 室

电话：(0916) 2626159

传真：(0916) 2626195

邮政编码：723000

网址：mail.shaanxi.gov.cn

E-mail：hzjjbjb@shaanxi.gov.cn

出版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汉中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督条例

(2025年4月28日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28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服务行为，加强对物业服务的监督，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服务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监督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服务监督，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物业服务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基层组织、业主、业主委员会等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

住宅小区包括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含独栋住宅楼），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业主包括房屋所有权人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条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督遵循党建引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尊重自治、协同治理、依法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街道

党工委、镇党委和社区、村党组织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等共同参与的议事协调机制，引领保障物业管理监督活动依法有序进行。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公有住房出售单位应当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对不符合物业管理条件的住宅小区进行治理，完善市政、公用和生活服务设施，使其满足实施物业服务管理的条件。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老旧小区物业改造计划，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老旧小区综合环境和物业服务条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旧小区的改造和服务。老旧小区改造后，可以选择聘请物业服务人服务、业主自主管理或者社区党组织与村（居）民委员会协同管理的模式。

第二章 监督的主体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将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提高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推动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全覆盖，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支

持并进行监督。

第八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物业服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

（二）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

（三）指导、监督辖区内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四）组织对辖区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和物业服务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五）指导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实施与物业服务管理相关的工作；

（六）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监督检查建筑装饰装修等活动；

（七）指导、监督辖区内的物业服务行业协会依法开展活动；

（八）落实物业服务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一）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的制定；

（二）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治安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消防和其他应急救援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四）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处置；

（五）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

（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污染环境

的行为，防治噪声污染、光污染等环境污染；

（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规搭建，损坏绿地，任意涂写刻画、贴挂广告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为；

（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价格公示、违规收费、特种设备安全、市场计量等行为；

（九）国防动员部门负责查处破坏、侵占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的行为，监督检查使用单位履行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十）水、电、气、暖、通信等公共服务监管部门负责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辖区内各物业服务区域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建；

（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三）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管理以及物业服务管理与社区建设之间的关系。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明确相关机构，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物业服务监督工作，引导业主参与物业服务监管，调解物业服务纠纷，协调推进物业服务管理与社区建设。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促进诚信经营，加强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物业服务水平，维护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物业服务行业协会依法制定行业规范，编制行业服务标准，逐步建立健全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鼓励物业服务人加入物业服务行业协会。

第十三条 业主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

（二）选举业主委员会，并享有被选举权；

（三）监督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和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四）对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和业主共有资金使用管理的知情权、决定权和监督权；

（五）就制订或者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及其他物业服务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业主在维权时不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一个物业服务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业主大会由该物业服务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全体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可以采取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方式，也可以以书面征求意见等其他方式进行。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人；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

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法律法规对共同决定事项表决人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向业主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社区党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受业主大会和业主监督。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服务的实施情况；

（二）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三）及时了解业主、其他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四）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五）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是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前的过渡性机构，经业主申请，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社区党组织在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事项，代行本条例规定的业主委员会的职责，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本条例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没有规定

的，适用本条例关于业主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进行监督。

第三章 监督的内容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物业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 （二）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利义务；
- （三）物业服务事项、服务质量等级和服务标准；
- （四）物业服务费用、停车费等收费标准和收取办法；
- （五）物业服务区域的养护和维修；
- （六）合同的期限、变更和解除；
- （七）合同终止时物业资料、财物以及服务的交接；
- （八）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九）物业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
- （十）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的途径；
- （十一）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视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物业服务人在履行好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基础上，可以根据业主需要，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之外的高品质、多样化服务，并按照市场价格收取服务费用。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与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等级和服务标准提供下列服务：

- （一）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安全和经营管理；
- （二）共有部分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雨、污水管道的疏通，公共垃圾的收集、清运以及依法履行垃圾分类相关事项；

- （三）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 （四）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
- （五）车辆停放服务管理；
- （六）维护道路畅通；
- （七）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 （八）装饰装修服务管理；
- （九）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开服务、收费、经营与收益等方面事项；
- （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收集、保存和使用在物业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业主个人信息；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公共卫生、动物管理以及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和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十九条 推动物业服务与养老、家政等社区生活服务相结合。支持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人为业主提供家政、购物等服务，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医、照料看护、定期巡访等养老服务。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物业服务行业协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物业服务人信用等级评价。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下列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

- （一）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
- （二）小区监控系统、电梯、水泵、消防设

施等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管理、运行、维修、养护记录；

(三) 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

(四) 住宅装饰装修相关资料；

(五) 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

(六) 签订的供水、供电、垃圾清运等书面协议；

(七) 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人权益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制定物业服务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物业服务人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发出警示和采取处置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可以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聘请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承担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清洁卫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专项服务，并就该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向业主负责。物业服务人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电梯、消防、监控安防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其他有特定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管理人员，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维修养护。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辆的车位、车库，应当通过出售、附赠、出租等方式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占用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共有道路、场地停放机动车辆的，由业主共同决定是否收取场地占用费、收取标准和用途等。决定收取机动车辆场地占用费的，收取的场地占用费属于全体业主共

有，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代为收取。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在实地标注。

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优先向业主出租，不得出售、附赠。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利用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经业主共同决定。所得收益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和侵占。

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人利用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维修资金，并按季度补充维修资金，补充比例应当高于经营收益的百分之五十。

利用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应当单独分类列账，独立核算，每半年公布一次经营所得收支情况，并接受业主监督。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告，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支出。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和业主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缴存维修资金。未按照规定缴存首期维修资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买受人。建设单位、业主在申请不动产权登记或者抵押登记时，应当同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已足额缴纳维修资金的相关凭证。

业主缴存的维修资金属于全体业主所有；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维修资金属于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所有。

第二十八条 维修、更新和改造共有部分或者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使用维修资金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 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二) 售后公有住房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按照所缴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比例分摊。其中，应由业主承担的，再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三) 售后公房与商品房住宅或者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先按照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到各相关业主和单位，再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比例分摊。

未建立维修资金或者已建立维修资金但续筹不足时，出现需要分摊维修费用的情形的，应当由维修涉及范围内共有或者共用关系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专有面积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危及人身财产、房屋使用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依照应急使用维修资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一) 电梯故障；
- (二) 消防设施故障；
- (三) 屋顶、外墙渗漏；
- (四) 二次供水水泵运行中断；
- (五) 排水设施堵塞、爆裂；
- (六) 楼体外立面存在脱落危险；
- (七) 其他危及人身财产、房屋使用安全的紧急情况。

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服务费；

(二) 以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作出对业主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业主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 损坏、隐匿、销毁物业资料和财物；

(四) 违法收集、保存和使用在物业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业主个人信息；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第三十二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依据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综合考虑小区容量、场地设施、企业成本、业主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定期调整并保持相对稳定。物业服务人与业主在政府指导价之内通过合同约定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具体标准。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物业服务人与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通过合同约定。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其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三十三条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的划分和评定，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的指导标准，根据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需求的不同情况设定为不同等级。

建设单位或者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参照指导标准时，应当结合住宅小区的建设标准、配套设施档次及物业买受人对物业服务的预期等情况，选定相应等级的服务标准或者以此为基础进行上下调整，以满足不同项目、不同业主的需求。

执行不同等级的服务标准，应符合质价相符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照明、景观、消防、安防、电梯等归属业主共有公共配套设施

设备的用水、用电费用以及电梯维护保养和年检费用计入物业服务费成本，不得单独收取。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业主收取相关费用，不得将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服务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服务合同作为向业主交付物业的前置条件强制捆绑、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以及变相收费。

业主未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交纳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并听取业主意见；对于业主提出的合理意见，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予以解决；经物业服务人催告，业主在合理期限内无故仍不交纳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督促其交纳，物业服务人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费根据房屋的建筑面积按月计收，物业服务合同对计收时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 已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按照权属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计算；

(二) 已出售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按买卖合同记载的建筑面积计算。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后，次月起按照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计算。

纳入物业管理范围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时交付给物业买受人的房屋，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全额交纳。符合交付条件的房屋，物业服务费从交付次日起由业主按月交纳。

第三十七条 停车服务费收费标准和收取方式，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人按照本省和本市物业服务区域停车服务收费有关政策规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并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计收。

纳入物业管理范围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时交付给物业买受人的车

位，停车服务费由建设单位全额交纳。符合交付条件的车位，停车服务费从交付次日起由业主交纳。同一小区内，车位面积小于标准车位的停车服务费应当适当优惠。

机动车辆停放服务费、机动车辆场地占用费的收取标准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示。

鼓励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短时停车服务费实行优惠，对临时车辆停放服务费应当限定单日收费最高上限。

第三十八条 经业主验收，暂不使用或者使用后因自身原因空置一个月以上的房屋、自有或者租赁车位经物业服务人登记确认后，其空置期间的物业服务费、停车服务费应当下调。实行政指导价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下调幅度。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服务到最终用户，并依法承担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端口以外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等责任。

专业经营单位对专业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更新时，业主和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

物业服务人接受专业经营单位委托代收相关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但可以根据约定向专业经营单位收取一定的代收服务费。

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人代收费用，不得因物业服务人拒绝代收费用而停止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物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综合运用调解、和解、仲裁、公证等非诉讼方式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第四章 监督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商品

房预售许可证》前或者现房销售三十日前，在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通过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建设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应当听取当地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的意见和建议。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物业服务区域房屋建筑面积小于三万平方米的，经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第四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评价标准开展相关工作，并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物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与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物业服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按照不同的信用状况对物业服务人实行分级分类和差异化监管。

鼓励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根据物业服务信用分级分类情况选聘物业服务人。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物业服务区域内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并公布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相关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居民的主体作用，调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志愿者、驻区单位的积极性，共同参与居住社区治理，构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物业管理调解组织建设，发挥基层综治中心和网格员作用，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第四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以下方式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一）积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居住社

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目标，及时研究解决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重点和难点问题；

（二）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工作机制，指导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积极推动业主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并依法监督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履行职责；

（三）指导开展物业承接查验并公开结果，监督物业项目有序交接；

（四）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期间，指导物业服务人开展应对工作，并给予物资和资金支持。

委托物业服务人承担公共服务事项的，应当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以下方式对业主委员会进行监督：

（一）督促业主委员会每年向业主公布业主共有部分经营与收益、维修资金使用、经费开支等信息，保障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决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撤销其决定，并公告业主；

（三）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业主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物业服务人进行监督：

（一）参加业主大会，了解物业服务的质量状况，提出意见建议，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二）发现物业服务人未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可以向业主委员会进行投诉；

（三）向物业服务人提出有关物业服务情况的询问，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四）对物业服务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请求其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

对物业服务人进行监督：

（一）建立接收处理业主投诉机制，对业主投诉及时调查核实，与物业服务人沟通协调，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处理过程全程跟进；

（二）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管理内容，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物业服务人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业主委员会成员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并邀请社区、物业服务人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及时跟踪掌握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四）鼓励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物业项目交接和查验、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物业服务质量评估等活动。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服务，出具的评估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全面。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事项、服务质量等级、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明细、收费标准等事项。

第五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对物业服务管理活动制定规范性文件，并按规定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

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应当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由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由市、县（区）国防动员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利用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所得收益，应当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由业主共同决定使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而未招标，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义务或者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5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汉政发〔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7日

汉中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和市委六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主动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以生态城市建设为战略引领，以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国家战略腹地重要节点城市建设为功能支

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做强装备制造、现代材料、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现代能源五个千亿级产业集群，落实“四个打头阵勇争先”和“五个更大”发展的要求，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打好“八场硬仗”，抓好“六个聚力、六个发展”等重点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培育增长点，有效管控风险点，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高群众生活品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汉中新篇章。

二、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左右和7%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力争“十四五”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低13%左右。

三、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是坚持实体经济不动摇，聚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链上发力建强产业集群。围绕五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打造，找准突破口、锻造新能级，以点带面引领推动重点产业突破式发展。装备制造以航空产业集群打造为关键，重点实施飞机舱门研发及生产线、燎原航空产能提升等项目，确保全年产业集群规模突破280亿元。现代材料以企业转型、工艺升级为关键，重点实施年产3000吨碳纤维生产线、年产40万吨锌铝镁钢带生产线等项目，确保全年产业集群产值突破500亿元。文化旅游以文旅商交体养融合为关键，重点实施“三大旅游环线”、东关历史文化街区等项目，确保全年综合收入达到500亿元以上。能源产业以新型电力系统和页岩气勘探开发产业链突破为关键，重点实施抽水蓄能电站、西乡2×100万千瓦火电、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确保全年产业集群产值超过120亿元。特色农业以标准化建设、农产品转化为关键，重点实施260个“五个农业”项目，确保全年产业集群产值达到820亿元以上。抢抓机遇发展新兴产业。围绕发展数字经济，统筹推进算力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数据标注、工业互联网和柔性生产、芯片制造等业态，加快建设连接西北西南算力节点中心。加快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和配套产业在汉布局，培育发展低空制造、低空物流、低空旅游等新业态。推动绿色能源产业做大做强，加快实施一批能源重点项

目，统筹发展光伏、储能、氢能、生物质能等绿色能源，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紧盯关键培育市场主体。全力推动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重点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中小企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大力培育“小巨人”企业及瞪羚企业，“一企一策”落实上市后企业培育扶持措施，推动市场主体稳步增长。实施“五上”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支持民营经济壮大发展，落实激励支持政策，新培育“五上”企业350户以上。着力推动园区扩容提质。聚焦园区主责主业和主攻方向，持续完善空间布局，支持盘活闲置低效资源，引导优质项目和企业向园区集聚，加快形成一批有效资产和长远产业。全力支持县（区）产业园创建省级和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因地制宜推动园区绿色循环、低碳零碳发展，加快城固三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洋县绿色（有机）循环产业园、略阳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留坝和佛坪建设绿色低碳型园区，确保每个县（区）都有园区纳入国家开发区目录。

二是坚持培育增量不动摇，聚力拓展有效投资空间。在谋深谋实项目上下功夫。抢抓“两重”“两新”、战略腹地建设等政策机遇，聚焦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领域，强化项目论证和前期研究，谋划一批现代化基础设施项目；围绕产业链群、公共服务、生态环保、防灾减灾等关键领域，谋划一批补短板的高质量项目；紧盯大项目拉动，重点谋划基础设施投资50亿元以上、产业投资20亿元以上的支撑性项目。在扩大有效投资上出实招。深化拓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健全完善“项目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全流程加快440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一季度开工率达80%、二季度全部开工，年度投资达到651.2亿元以上，确保产业投资、社会资本投资占比稳定达到65%以上。统筹抓好重大项目建

设，坚持专班跟进、定期调度、挂图作战，力促战略腹地综合能源基地、略康高速、焦岩水库等项目开工建设，推进佛坪、勉县抽水蓄能电站和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形成更多实物量、工作量、投资量。在争取项目资金上求突破。坚持领导带头、部门协同抓招商机制，探索健全高效激励机制、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确保更多招商项目落实落地，实际使用内资增长10%以上。完善项目资金争跑机制，强化专班推进，全力争取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国企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做好服务保障，确保招商项目转化率不低于45%。

三是坚持需求引领不动摇，聚力挖掘内外市场潜力。巩固大宗消费需求。大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数码产品等大宗生活消费稳定增长。持续强化产销对接，扩大钢材、建材、成品油等消费，促进批发业稳步回升。围绕当前房地产发展新形势，精准对接消费需求端，推动构建发展新模式，强化高品质商品房供给，及时落实住房贷款优惠政策，加快释放住房需求潜力。提升传统消费需求。聚焦消费场景打造，推进中心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不断完善消费设施，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健全商贸物流体系，发展无人配送、低空物流等新业态，持续提升餐饮住宿、健康养老、家政娱乐等服务消费活跃度。围绕活跃文旅消费，精心策划“四季全域游”品牌活动，打造历史文化、观光休闲、旅居康养等精品线路和文创产品，推动多业态深度融合。培育新型消费需求。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等消费新场景，探索发展首发经济、会展经济、银发经济、赛事经济、夜间经济，满足群众体验式消费、情绪价值消费、极限性价比消费需求，激发城乡消费活力。围绕增进消费信心和消费体验，实施经营主体质量提升行动，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向服务消费场

景打造、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扩大外部消费需求。抢抓“一带一路”和省域副中心城市机遇，推进内联外畅结合、通道平台建设一体化发展，促进省级经济开发区、陕西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等平台体系建设，加强开放型企业招引和海外仓布局建设，健全完善跨境电商生态链，着力发展绿色贸易、数字贸易和跨境电商，拓展外资外贸空间，提高经济外向度，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6%以上，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0%以上。

四是坚持培育动能不动摇，聚力提升改革创新质效。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大力实施科技创新攻坚行动，强化重点技术联合攻关，发挥秦创原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创新聚集区带动作用，提升市县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功能，实施省市级重点科创项目100个以上，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50户以上，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900户以上。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构建“研发+中试+孵化+应用”创新链，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200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培育产业、科技、金融、管理等专业人才，构建以应用需求为主导、“四链”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持续优化“五个环境”、降低“六个成本”、营造“五个生态”。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发挥各类产业平台、投融资平台、创新平台作用，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高质量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严格依法行政，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坚决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释放改革发展源动力。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深化国资国企、园区分类、财税体制、特许经营权等重点领域改革，推动一批标

志性举措尽快落地见效。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压降融资平台数量。全力推动各项金融政策落地见效，壮大耐心资本和产业引导基金，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完善市本级金融体系，补齐金融高质量发展短板，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紧盯制约发展、群众关注的难点问题，针对性推出一批小切口改革事项。激发区域协同新活力。加快国家战略腹地重要节点城市建设，积极谋划秦巴片区区域一体化发展。抢抓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战略机遇，推动区域基础设施联通、产业协同、经贸对接，加快融入关中平原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用好苏陕协作等平台，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

五是坚持城乡统筹不动摇，聚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全力提升城市发展水平。坚持城市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推进“枢纽+通道+网络”物流体系发展规划，完善航空新城规划。有力有序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需定购加快开展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房和安置房，加力推进“平急两用”公共设施和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174个城市更新项目、20个雨污分流和排水防涝项目，确保城市井然有序、安全韧性。全力提升县域经济质效。坚持产业兴县战略，大力支持县域优质项目、特色产业、专业园区提质升级，推动每个县（区）打造1—2个特色产业链群。坚持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瞄准特色优势产业，健全龙头带动、链条升级、品牌建设、联农带农机制，提高主导产业品牌力和影响力。统筹做好对内培育和对外招引，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精准招引“链主”企业、产业链配套企业和关联性服务企业，推动形成产加销服一条龙、一二三产全覆盖的特色产业集群。全力提升乡村振兴成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化防止返贫监测

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完成5年过渡期总评估。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格耕地占补平衡，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种业振兴和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80万亩以上、产量达到110万吨以上。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化“用勤劳双手把家园建设得更加美丽”活动，持续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打造“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75个、市级重点村150个、示范带23条。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广“以镇带村、联村共建、村企合作”等模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五个农业”提质增效，实现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

六是坚持绿色发展不动摇，聚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坚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常态化开展秦巴“五乱”问题排查整治，持续加大矿山生态修复、硫铁矿整治、尾矿库综合治理，强化秦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治理，加快国家级朱鹮保护研究中心建设，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冬病夏治”，下大力气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扩面提质，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实施90个水生态保护修复和水网建设项目，建成17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常态化开展河湖库“清四乱”，推进汉江流域矿产开发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确保土地资源长久安全。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林下经济，推动水资源、林业资源等综合开发，壮大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产业，促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建设有机产品全国交易中心。

七是坚持人民至上不动摇，聚力提升群众

生活水平。重点抓好就业增收。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打好产业、就业、创业组合拳，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千方百计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强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狠抓恶意欠薪治理，多措并举扩展“市场化”岗位、扩充“政策性”岗位，持续增强重点人群收入。加大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稳定脱贫人口务工收入，千方百计增加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倾力办好民生实事。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实施城乡供水建设改造工程30个。持续推进天然气增量扩面，实现平川县（区）人口集中镇村全覆盖，因地制宜发展清洁取暖，新增供热面积60万平方米以上。统筹抓好主网建设和配网改造工程，提升城乡同质化供电服务水平。新建5G基站1200座，实现双千兆网络城镇、交通干线深度覆盖和行政村全通达。推进城市路网微改造减少交通拥堵，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工程，提高道路通达和安全水平，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300公里。突出抓好服务供给。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完善校内午餐午休和营养改善计划监管机制，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和普通高中创优升级。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健全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专业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改造提升区域性公办养老机构10个，打造社区示范性老年人助餐点100个，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1400户，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城乡低保、困难职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帮扶救助，搭建“一站式”综合救助平台，坚决兜牢民生底线。深入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推动藤编、羌绣、架

花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新建6个体育公园，改造提升4个体育场馆。

八是坚持安全发展不动摇，聚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围绕金融风险化解，坚持统筹化债与发展并进，压实化债主体责任，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综合施策化解存量债务，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围绕房地产领域风险，坚决打好“保交房”“保回迁”“保还款”攻坚战，全面完成2786套保回迁任务。围绕市场主体风险，健全清欠机制，扎实开展新一轮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努力实现应清尽清。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建筑施工、矿山、消防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筹抓好防汛救灾、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灭火和食品药品安全，加快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建立健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体系，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源头治理。创新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同时，对表对标“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夯实责任、细化措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圆满收官。适时开展“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谋深谋实“十五五”发展定位、主攻方向和任务举措，及早布局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切实以高质量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

附件：汉中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综合指标计划

附件

汉中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要综合指标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4 年完成		2025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速 %	绝对值	增速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 元	—	6.2	—	6 左右
其中：一产	亿 元	—	3.6	—	4.5 左右
二产	亿 元	—	8.5	—	7.5 左右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 元	—	8.9	—	8 左右
建筑业增加值	亿 元	—	9.7	—	10 左右
三产	亿 元	—	5.7	—	6 左右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 元	—	11.7	—	10 左右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同期 =100	100.1	0.1	102 左右	2 左右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 元	—	8.5	—	7.5 左右
五、地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 元	57.5	9.4	—	3
六、货物进出口额	亿 元	25	—	—	6 以上
七、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2987	5.2	45705	6 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482	7.3	17676	7 左右
八、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3.9	—	3.5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7	—	4.3 以内	—
九、粮食安全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380.97	—	≥380	—
粮食总产	万吨	111.81	—	≥110	—
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 / 万元	—	-4 左右 （“十四五”以来累计降低 17% 以上）	—	“十四五”以来累计降低 13% 左右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 万元	—	-3.89	—	-3.89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1194	—	1194	—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45	—	45	—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212	—	212	—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475	—	475	—

注：1. 生产总值及其三次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 部分指标 2024 年完成情况为预计数据。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汉中城固机场净空和 电磁环境保护的通告

汉政发〔2025〕5号

为加强汉中城固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确保航空器的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陕西省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及《民用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和保护要求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

汉中城固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区域，北至留坝县火烧店镇，南至南郑区碑坝镇，西至勉县武侯镇，东至洋县槐树关镇。

（二）机场净空区域保护要求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

1. 修建超过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高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2. 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3. 建靶场、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4. 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5.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6.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动力伞、滑翔伞、无人机、风筝、孔明灯以及其他升空物体；

7. 焚烧秸秆、垃圾等，燃放烟花、焰火；

8. 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9.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10. 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二、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和保护要求

（一）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两部分组成。

1. 汉中城固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0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2.汉中城固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

（1）以机场跑道中心线为中轴分别向南、北两侧各延伸500米，从机场跑道两端入口分别向东、西各延伸500米，形成的东西长3500米、南北宽1000米的矩形区域；

（2）以城固县沙河营镇西湾村导航台等导航台各自为圆心，半径500米的圆形范围。

（二）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保护要求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机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通报无线电管理部门，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查处。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从事下列活动：

1.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超高建筑物、无线电发射设备试验发射场；

2.存放金属堆积物；

3.种植高大植物；

4.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5.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三、机场净空审核工作要求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以下情形应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1号）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净空审核程序。

1.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5公里，跑道两端外各4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拟建建筑物、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跑道两端中点标高中最低标高的；

2.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5公里，跑道两端外各4公里区域范围外的建设项目，拟建建筑物、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净空参考高度的；

3.除以上情形外，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或者依据相应保护要求，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范围内，拟建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

对以上需进行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相关县（区）在审批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等机关净空审核意见。

四、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要求

（一）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应当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遮蔽原则应用指南》等标准的要求。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外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不得对航空器运行造成限制或者影响。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

（二）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协调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管控机制。

临时的施工机械不得高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在内水平面或者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时，机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其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影响的评估结果，采取设置障碍灯或者临时调整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等有关安全管控措施后方可设置，在安全管控措施生效前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并向航空情报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拆除并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

如果对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

的，需经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批准临时调整。对于施工时间较为短暂的情形，可以协调空中交通管制单位采取航班间隙或者航后施工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对机场运行和飞行安全的影响。

（三）机场管理机构在净空巡视检查发现疑似障碍物以及影响飞行安全的升空物体等其他情形时，应当立即制止消除影响。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应当立即报告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处置。发现升空物体等严重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时，还应当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

（四）市级各有关部门及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的保护工

作，确保机场净空安全。凡违反本通告的规定，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影响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活动的，依法予以处理。

汉中城固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汉中城固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通告》（汉政发〔2014〕10号）同时废止。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7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汉政发〔202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核定，现将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范围予以公布。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全力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赓续历史文脉，建设文化强市作出更大贡献。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5日

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范围

(共9处,按类别排序)

一、古文化遗址(1处)

名称: 疥疙洞旧石器时代洞穴遗址

时代: 旧石器

地址: 南郑区梁山镇南寨村

保护范围: 东至赵家梁西坡下沿,南至疥疙洞口上沿向南150米,西至白家坡与代家坡交汇沟口下沿,北至王家坟南坡下便道南沿。

二、古建筑(4处)

1.名称: 高北村崖居群

时代: 清

地址: 城固县二里镇高北村

保护范围: 洞子沟崖居群中心四周外扩500米,高皇洞子湾石房子中心四周外扩50米。

2.名称: 杨四将军庙

时代: 清

地址: 勉县周家山镇前进村

保护范围: 现有围墙内。

3.名称: 宁羌州永惠门

时代: 明

地址: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钟鼓楼社区

保护范围: 城墙地基四至外扩5米。

4.名称: 铁佛寺塔

时代: 明

地址: 略阳县白水江镇铁佛寺村

保护范围: 塔基向东外扩25米,向南外扩5

米,向西外扩7米,向北外扩7米。

三、石窟寺和古石刻(2处)

1.名称: 钟公路摩崖石刻

时代: 明

地址: 略阳县白水江镇小河村

保护范围: 石刻本体向东外扩8米,向南外扩30米,向西外扩10米,向北外扩50米。

2.名称: 武关河造像龕

时代: 唐

地址: 留坝县武关驿镇武关河村

保护范围: 造像龕本体。

四、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2处)

1.名称: 左明墓

时代: 民国

地址: 南郑区法镇法镇村

保护范围: 墓葬区硬化广场四周边界。

2.名称: 川陕红色交通线黎坝交通站旧址

时代: 民国

地址: 镇巴县黎坝镇柳营村

保护范围: 旧址现有围墙内。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 (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外分局)管理办法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5〕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外分局)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 (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外分局)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市经济合作局驻外分局)管理,充分发挥驻外机构职能作用,提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汉中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汉中市市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试行)》等要

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职责任务

第一条 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是市政府派出的综合性办事服务机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市经合局驻外分局是依托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挂牌或由市经合局派出的招商机构,业务归口市经合局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经合局驻北京分局）、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经合局驻上海分局）、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市经合局驻西安分局）、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市经合局驻深圳分局）和市经合局驻成都分局等驻外机构管理工作（以下统称驻外机构）。

第三条 驻外机构工作职责：

（一）做好与驻地及负责联系区域党政机关、重点企事业单位、商会协会、意向客商和汉籍人士的沟通联络、经济协作和友好往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相关公务事宜和协调联络工作；

（二）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参加驻地有关会议、活动，前往驻地职能部门、社会组织、相关企业办理公务、协调相关事宜；

（三）及时收集、整理和传递驻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经验等信息，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信息咨询和决策参考服务；

（四）积极开展宣传推介工作，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汉中投资优势、重点产业、合作项目，促进对外交流合作；

（五）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广泛收集和提供有效投资信息，主动对接洽谈合作项目，适时介绍、组织客商来汉进行投资考察；

（六）协助市政府、各县（区）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在驻地举办或参加各类投资促进活动；

（七）负责市委、市政府在驻地开展公务活动的服务保障，做好在驻地的公务、商务接待工作；

（八）协助做好驻地涉及汉中信访事项的协调处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涉及汉中上访人员的劝返、疏导、联络等相关工作；

（九）负责对本机构代管、使用的国有资产

进行日常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四条 严格决策程序。要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须集体研究讨论后报市政府办公室或市经合局。

第五条 严格请示报告。驻外机构遇重大问题或重要情况，必须及时请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严禁瞒报、漏报和越级越权行事。未经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意向协议、经济合同等。

第六条 严格请销假制度。驻外机构主要负责人工作日内因私离开负责区域，应事前按管理权限书面报告请假，回岗后应及时销假。严禁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外出和超假不归。

第七条 严格内部管理。驻外机构要建立健全理论学习、办文办会、保密工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驻外机构不得超编运行，不得经商办企业。驻外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在企业兼职，或者投资、入股企业。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八条 驻外机构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范收入和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主管部门每年对驻外机构财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九条 驻外机构要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举办会议活动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十条 驻外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

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健全完善公务接待、公车管理和差旅费管理制度，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禁违规吃喝。坚决执行严禁在驻外机构内部食堂违规吃喝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驻外机构工作人员职务（岗位）和级别（技术等级、薪级）工资执行汉中市标准，绩效工资按汉中市标准的50%加驻地标准的50%核算，依程序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驻外机构要对本单位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原则上每3年对驻外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驻外机构要严格按照《汉中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建立资产台帐，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十四条 驻外机构资产配置，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报批。凡属政府采购范围，应依法实施。

第十五条 驻外机构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出租、抵押资产和对外投资、担保。经批准同意所产生的资产收益要按规定上缴市级国库，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

第十六条 驻外机构要严格办公用房和周转住房规范管理，驻地有房产的驻外机构原则上不得另外租房，确需在外租房须按程序报批。在驻地已购置房产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安排周转住房。工作人员调离或退休的，驻外机构要在其办理调离或退休手续后1个月内收回房屋。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十七条 驻外机构要加强政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加强意识形态、思想政

治、党风廉政等工作。

第十八条 驻外机构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要求，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十九条 市政府办公室、市经合局要督促驻外机构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并按照《市考核办进一步规范市直部门所属单位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进行考核。驻外机构负责人每年要向主管部门述职述廉。

第二十条 市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驻外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及时发现和纠治存在问题。驻外机构主管部门要督促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第二十一条 市纪委监委相关派驻机构要按照监督范围加强驻外机构监督，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驻外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市经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于2020年9月18日印发的《汉中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外分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攻坚行动 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5〕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汉中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3日

汉中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攻坚行动 工作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问题整改硬仗有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指出问题整改工作，加快补齐我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扎实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聚力聚焦、系统整改，聚焦典型案例和突出短板，立行立改、溯源整改、系统整改、彻底整改；坚持统筹谋划、整体推进，既着力解决具体点位和环节的突出问题，又注重提升整体治理效能；坚持同向发力、协调联动，健全跨部门、跨层级常态化协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施治、公众参与工作合力；坚持建管并重、常态长效，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补短

板”，又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治理模式向常态化、精细化、高效化转变。用三年时间分年度完成城乡生活污水攻坚任务（详见附件2、3、4），为加快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加快典型案例指出问题整改

聚焦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指出的管网混错接和缺陷问题整改未完成、南郑区污水处理厂长期满负荷运行导致部分无法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雨洪口外排、汉台区东西排洪渠存在水体黑臭情况等3个具体问题，落细落实整改措施，紧盯时间节点扎实推进整改工作，确保整改任务按时完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配合，汉台区、南郑区政府，兴汉新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二）科学编制雨污分流专项规划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加快修编新一轮中心城区雨污分流专项规划，系统梳理现有污水处理厂布局、雨污水合流管网布局、排水渠道截污治理情况等基础信息，科学制定雨污水系统建设方案。各县要及时修编完善排水规划，增强规划科学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县具体落实）

（三）加快污水管网及雨污分流建设改造

1.做好问题管网整治。按照“消化存量、严防增量”原则，2025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区887处市政排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整改。各县根据排查结果制定整治方案，科学有序推进整治，2026年底前完成301处市政排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整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各县（区）、市级园区具体落实。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县（区）、市级园区具体落实，不再列出〕。加快排水管网“老

破旧”问题整改，对已建成移交的超使用年限、材质落后、问题突出市政污水管网加快改造，更新修复破损污水检查井，逐步淘汰砖砌检查井，提高排水设施质量（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强化污水管网质量源头管控，加强排水管材质量监管，将污水管网管材等相关产品列入监督检查范围，严厉打击整治制售劣质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构建全链条质量监管体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加快城市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解决因雨季水量增加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水直排混排影响水环境等问题。2027年底前完成城区（县城）47.91公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对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加快截污干管建设，消除城市（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混排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加快推进城市道路和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的污水管网建设。新建道路同步规划建设雨污管网，预留足够管网接口，方便周边房屋建筑雨污管网接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自然资源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级增效

1.推进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

造。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适度超前”原则，精确测算污水排放总量、污水处理能力，科学确定城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优化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功能布局，加快江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和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确保2026年底处理能力达5万吨/日。统筹梁山片区未来城市发展需求，推进汉山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前期规划论证和选址，进一步解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和长距离运输等问题。各县要评估好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能力，结合实际开展改扩建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抓好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可持续运维。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勉县、洋县、西乡县、宁强县、镇巴县、佛坪县等39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2025年8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底前全面建成，基本实现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提升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在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时，统筹考虑污泥处置，防止因委托的第三方处置企业停产、减产导致污泥不能及时清运处置、长期堆存等问题影响周边环境。（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3.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以污水处理费为基础、财政补贴为补充、社会资本参与为辅助的经费保障体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理顺污水处理费管理体制，完善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有效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营成本，保障排水管网等收集设施的维护资金。鼓励运营单位通过技术改造、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排水管网设施管理

1.强化排水许可管理。严格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制度，确保生活污水规范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强化排水许可管理，实施分级分类管理，重点排水户全面落实排水许可要求。（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2.强化排水过程监管。加强市政管网、河湖水体巡查监管，实行问题排查溯源联合执法。加大酒店、沿街餐饮、夜市摊点等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乱排直排问题整治，严厉查处在市政排水管网上私搭乱接、“小散”经营户将污水排入（倒入）雨水箅子、雨水管道、排洪渠等行为（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工业企业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主体责任，对污染排放进行监测和管理。工业园区污水须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二次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工业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加大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通过雨水口和雨水管网非法排污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排水户排水监管体系，加强对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监管，对违法排水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六）完善管网运行维护机制

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督促指导县（区）、园区对排水管网进行巡查养护，强化管网清疏管养工作。持续推进“厂网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鼓励居住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将内部排水管网委托市政主管单位运行维护，实现管理“一张网”。市政排水管网主管单位应配套

建立权责明晰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定额实施维护，保障管网健康运行。（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污水治理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度融合，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加强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提升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规范化集约化水平。对常住人口少、居住分散、具备环境消纳能力的，结合改厕工作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模式，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对城乡结合部、城镇周边且具备条件的行政村，结合城镇排水现状和发展规划，采用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治理模式；对人口集中或相对集中的行政村，采用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理模式，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进行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抓好城乡水系源头管控治理

强化全链条水质监管。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健全完善城市水体及上游水库、灌溉渠、排洪渠道等日常管护和巡查机制，坚持清淤、截污、控源同步发力，定期开展河道沟渠清淤疏浚，持续推进河湖库清漂，及时发现处置垃圾、污水入河问题，落实巡查、报告、销号机制，建立动态整治台账，实行销号闭环管理（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排查辖区内各类沟渠河道沿线畜禽养殖场所水污染风险，加强水产养殖管控，科学划定禁养区，定期开展水产养殖尾水监测。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绿色农业生产方式，持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三水”统筹治理

推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共治。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快重点行业水效提升改造，推广工业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强工业节水典型示范引领和监管（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中水回收利用，加快中水输送管网建设，构建“源头处理—区域联网—分质供水”的中水管网体系。支持新建小区、公共建筑配套建设中水回收利用设施，实现“就地收集、就地处理、就地利用”（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成立工作专班（详见附件1），统筹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发改、住建、城管、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积极向中央和省级对口部门汇报衔接，争取各类资金支持，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各县（区）、园区要认真落实专班工作要求，推进任务落地实施，积极谋划项目，建立项目清单，为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奠定基础，同时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形成全民共同参与的良好格局。

附件：

- 1.汉中市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 2.汉中市2025年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计划
- 3.汉中市2026年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计划
- 4.汉中市2027年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计划

附件 1

汉中市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市政府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副秘书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副局长

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

市水利局分管副局长

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

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

汉台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南郑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城固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洋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西乡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勉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宁强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略阳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镇巴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留坝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佛坪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兴汉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和其他部门（单位）参加会议。

附件 2

汉中市 2025 年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计划

序号	年度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落实单位
1	完成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整改。	全面完成中心城区 887 处（汉台区 525 处、南郑区 350 处、汉中经开区 1 处、兴汉新区 11 处）市政排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整改。	指导汉台区、南郑区、兴汉新区按照计划，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市政排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整改。	2025 年 12 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汉台区政府 南郑区政府 兴汉新区管委会
2	推进城市雨污合流（混排）整治。	完成城区 15.82 公里（汉台区 3 公里、南郑区 5.7 公里、城固县 3 公里、洋县 0.5 公里、西乡县 1.2 公里、宁强县 0.15 公里、勉县 0.77 公里、略阳县 0.6 公里、镇巴县 0.9 公里）雨污分流建设改造任务。	一是及时包装谋划项目，积极争取中省政策资金支持；二是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思路，区分轻重缓急，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2025 年 12 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台区政府 南郑区政府 城固县政府 洋县政府 西乡县政府 宁强县政府 勉县政府 略阳县政府 镇巴县政府
3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开工建设，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	加快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 2025 年 8 月底 39 个建制镇消空白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全部开工。	主动发挥主管行业部门职能，积极协调解决各县（区）在建设过程中的用地、资金等各方面困难，确保建设任务尽早落地实施。	2025 年 12 月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序号	年度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落实单位
4	完成省上下达的122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53.6%以上。	积极探索美丽乡村建设，指导略阳县、留坝县、佛坪县率先开展美丽乡村整县推进示范县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65%以上。其他县（区）按照梯次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完成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任务。	因地制宜，结合农村改厕、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资源化利用等方式，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25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区）政府 市级园区管委会
5	保障灌溉供水水质安全。	定期开展大中型灌区灌溉水水质监测。	对全市18个大中型灌区灌溉水质进行随机抽检，及时对灌区渠道清淤维护，确保灌溉供水水质安全。	2025年12月	市水利局	各县（区）政府 市级园区管委会
6	对污水管网、排水管材等相关产品抽检批次不少于3批次。	强化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管理，加强排水管材质量安全监管。	在汉中市第三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将污水管网，排水管材等相关产品列入监督抽查范围。	2025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市级园区管委会
7	完成十四五农村改厕任务。	2025年新建或改造农村卫生厕所8987座，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8%以上。	一是因地制宜推广符合实际的改厕模式；二是加强农村改厕全过程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改厕技术规范标准，强化施工队伍培训与监管，严把产品设备质量关、施工验收关。三是对已改造厕所进行“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改一个、成一个。	2025年12月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 市级园区管委会

附件 3

汉中市 2026 年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计划

序号	年度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落实单位
1	全面完成县城排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整治。	全面完成各县共计 301 处（城固县 172 处、洋县 18 处、西乡县 5 处、宁强县 4 处、略阳县 11 处、镇巴县 76 处、佛坪县 15 处）市政排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整治。	指导各县按照计划,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市政排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整治。	2026 年 12 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城固县政府 洋县政府 西乡县政府 宁强县政府 略阳县政府 镇巴县政府 佛坪县政府
2	推进城市雨污合流（混排）整治。	完成城区 17.68 公里（汉台区 10 公里、南郑区 1.3 公里、城固县 3 公里、洋县 0.48 公里、西乡县 2.9 公里）雨污分流建设改造任务。	一是及时包装谋划项目,积极争取中省政策资金支持;二是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思路,区分轻重缓急,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2026 年 12 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台区政府 南郑区政府 城固县政府 洋县政府 西乡县政府
3	完成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消空白任务,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持续提高。	加快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 2026 年年底建制镇消空白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全部完成。	主动发挥主管行业部门职能,积极协调解决各县(区)在建设过程中的用地、资金等各方面困难,确保建设任务尽早落地实施。	2026 年 12 月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序号	年度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落实单位
4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57.3%以上。	指导汉台区、宁强县、镇巴县开展美丽乡村整县推进示范县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65%以上。略阳县、留坝县、佛坪县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其他县（区）完成年度下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任务。	结合省上下达的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目标，分解落实年度任务，指导县（区）通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2026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区）政府 市级园区管委会
5	保障灌溉供水水质安全。	定期开展大中型灌区灌溉水水质监测。	对全市18个大中型灌区灌溉水质进行随机抽检，及时对灌区渠道清淤维护，确保灌溉供水水质安全。	2026年12月	市水利局	各县（区）政府 市级园区管委会
6	对污水管网、排水管材等相关产品抽检批次不少于5批次。	强化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管理，加强排水管材质量安全监管。	将污水管网、排水管材等相关产品列入年度抽检计划，抽检产品不少于5批次。	2026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市级园区管委会
7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定在88%以上。	因地制宜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完善农村厕所建设管理制度，统筹推进厕污共治。	指导县（区）因地、因需制宜推进农村改厕，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	2026年12月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

附件 4

汉中市 2027 年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计划

序号	年度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落实单位
1	全面完成城市雨污合流（混排）整治。	完成城区 14.41 公里（汉台区 8.11 公里、城固县 2.9 公里、西乡县 3.4 公里）雨污分流建设改造任务。	一是及时包装谋划项目，积极争取中省政策资金支持；二是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思路，区分轻重缓急，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2027 年 12 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汉台区政府 城固县政府 西乡县政府
2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加强市级行业部门指导，确保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持续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行业运行管理制度，要求各县（区）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监管职责，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2027 年 12 月	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区）政府 市级园区管委会
3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60% 以上。	持续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美丽乡村整县推进示范建设比例达到 50% 以上，完成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任务。	指导县（区）通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积极申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结合省上下达的年度治理管控目标，分解落实任务，加快推进，确保全面完成。	2027 年 12 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区）政府 市级园区管委会

序号	年度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落实单位
4	保障灌溉供水水质安全。	定期开展大中型灌区灌溉水水质监测。	对全市 18 个大中型灌区灌溉水质进行随机抽检，及时对灌区渠道清淤维护，确保灌溉供水水质安全。	2027 年 12 月	市水利局	各县（区）政府 市级园区管委会
5	对污水管网、排水管材等相关产品抽检批次不少于 5 批次。	强化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管理，加强排水管材质量安全监管。	将污水管网、排水管材等相关产品列入年度抽检计划，抽检产品不少于 5 批次。	2027 年 12 月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市级园区管委会
6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定在 88% 以上。	因地、因需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统筹推进厕污共治。	指导县（区）因地、因需制宜推进农村改厕，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	2027 年 12 月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 市级园区管委会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4年版)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5〕30号)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汉中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明确的实施机关,取消市级权限或省级停止委托市级办理8项。分别为: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管和负责实施的“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原市水利局主管和负责实施的“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原市金融办主管和负责实施的“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原市市场监管局主管和负责实施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原省药监局汉中分局主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的“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删去原市市场监管局主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的“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三、《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设立的“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设立的“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在具体审批内容上重复,删去原市城市管理局主管和负责实施的“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明确的实施机关,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新增行政许可4项。分别为:市公安局主管和负责实施的“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市自然资源局主管和负责实施的“勘察矿产资源审批”;市文物广电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主管和负责实施的“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五、根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4年第2号),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的实施机关由市行

政审批服务局调整为市农业农村局。

六、根据机构职能调整、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明确的实施机关，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主管部门由市卫生健康委调整为市疾控局，并对实施机关作出相应调整。

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4号），将市司法局主管和负责实施的“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名称调整为“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

八、根据《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管和负责实施的“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名称调整为“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审批”。

九、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将市市场监管局主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的“食品经营许可”名称调整为“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情况，将市文物广电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主管和负责实施的“文物商店设立审批”名称调整为“文物销售单位设立审批”。

十一、根据《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将市档案局主管和负责实施的“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名称调整为“赠送、交换、出售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十二、根据机构职能调整、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明确的实施机关，新增“出入境通行证签发”县级实施权限，由市公安局主管，市公安局和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实施；取消“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县级实施权限，由市市场监管局主管，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实施；取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市级实施权限，由市体育局主管，县级体育部门实施。

十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規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汉中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及时调整修订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各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完成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此前我市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

（附件见原文）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健全市政府文件精简机制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从政策制定源头防止出现增加基层负担的情形，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健全市政府文件精简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市政府发文立项管理。市级各部门单位（含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下同）于每年1月15日前，将当年度拟以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下同）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的项目，填写发文立项报批表（详见附件1）报市政府办公室对口联系科室。市政府办公室根据报送情况，编制年度发文计划，报市政府领导审批后执行。未列入计划的，除市政府明确要求，一般不予发文；确需发文的，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按程序报请批准后执行。

市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市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工作制度（试行）》（汉减负办发〔2024〕2号）要求，每季度初10个工作日内统计拟以市政府名义发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和本部门单位发文计划，以及上季度发文计划落实情况，填写季度文件计划管理清单（详见附件2）报市政府办公室对口联系科室审核备案。

二、实行市政府文件负面清单制度。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未经审批或备案的评比达标表彰类、示范创建类文件，一律不发。由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市级部门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省政府文件没有明确要求配套的，一般不制发市政府配套文件。除落实上级领导来汉调研指示要求、市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决定的重要事项等确需印发分

工方案外，一般不单独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分工方案。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成员调整，除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外，其他成员调整不以市政府名义发文。上级文件已发至县级或公开发布的不再转发；党中央文件不得转发；除省政府办公厅批准，不得转发省政府文件，不得擅自变更文件阅读传达范围。部门单位、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

三、严格控制文件数量篇幅。市政府发文严格实行总量管控，杜绝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市政府文件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市政府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简明扼要，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与上位文件重复率不得超过30%。

四、加强市政府文件评估审查。制发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时，需进行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的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文件起草部门在送审文件稿时需提供有关审查意见。其中，文件起草部门负责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初步评估，并随文报送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表（详见附件3），市政府办公室在办理市政府文件中做好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审核把关工作。

五、实行退文提醒通报机制。市政府办公室

对未落实文件立项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字数篇幅规定、评估审查要求及内容格式、行文规则存在明显问题的文件送审稿实行退文处理。对反复出现上述情形的，下发提醒函并视情在全市通报。

六、规范收文登记管理。各县（区）、园区、市级各部门单位要健全收文登记台账，分级分类、规范登记收到的市政府文件、市政府领导批示、市级部门单位文件、通报简报、政务信息、预警预报等文件信息资料，为查阅、调取工作提供高效便捷指引。

附件：

- 1.市政府文件发文立项报批表
- 2.市级部门单位 年第 季度文件计划管理清单
- 3.制发市政府文件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表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

附件 1

市政府文件发文立项报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拟发文标题	
拟发文形式	
制定依据	
主要内容	
制定时限	
备 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备注：1.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以上内容自行调整表格或另附材料；2. 报批表需加盖部门单位公章；3. 一个发文项目填报一份报批表；4. 拟发文形式选填汉政发、汉政字、汉政办发、汉政办字中一项；5. 发文立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步报市司法局。

附件 2

市级部门单位 年第 季度文件计划管理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本季度发文计划			上季度发文计划落实情况			
发文机关	发文字号	文件计划 (件)	发文机关	发文字号	文件计划 (件)	实际发文 (件)
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发文			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发文			
本部门单位发文			本部门单位发文			
有关情况说明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填报单位”为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2. “发文机关”包括本级单位及下属有发文权限的单位，及办公室设在本部门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3. “发文字号”为全口径管理，包括“发”“字”及上行文、便笺等所有正式公文；4. “发文计划”为本发文字号本季度计划发文数量；5. “有关情况说明”栏，第一季度填报时应注明上一年度发文总数和本年度发文计划，季度发文超过计划数时予以说明；6. 本表格行数根据需要可增加。

附件 3

制发市政府文件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表

拟制发文件 标 题		
对照《若干规定》评估事项		是 否 符合 要求
切实 精简 文件	1. 先立项、后起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明确要求配套的，经申请核准同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不超过 5000 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 不超过 4000 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市政府制发的文件，“总体要求”没有单列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 标任务等小标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文件，没有单列“总体要求”，“组 织保障”部分没有分段阐释组织领导、政策保障、宣传引导等内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没有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和税收优惠等事项提出具 体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没有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没有提出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与上位文件内容重复率没有超过 3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精简 会议	10. 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没有提出召开会议安排部署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没有随意提出超规模、超规格召开会议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没有随意提出会议上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等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统筹规范 督查检查 考核	13. 没有设定计划外督查检查考核事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没有将调研结果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没有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没有设置未经审批的“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没有随意提出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 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没有随意提出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或以通报排名的形式 变相进行考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借调干部	19. 除专门文件外, 没有对借调干部提出具体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没有提出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等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21. 没有随意提出向基层要数据材料等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没有随意提出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没有将政务应用程序的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没有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25. 没有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没有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 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没有随意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没有随意新增“某长制”、网格员等事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29. 没有新增未经批准的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没有要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或搞创建结果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没有提出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等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央和省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规定, 增加基层负担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起草(牵头)部门自评估情况	(例: 已逐一对照评估事项, 符合为基层减负要求。)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科室复核评估意见	承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法规科)复核评估意见	承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废止《确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供应商》的通知

汉财行函〔2025〕21号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按照《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汉中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文件清理工作的函》（汉发改体改函〔2025〕67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部署要求，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汉中

市财政局关于确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供应商的通知》（汉财办行〔2024〕8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汉中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3日

汉中市教育局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汉中市具有招生资质的 中等职业学校名录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人社局，市属中职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招生管理，规范招生行为，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陕教职办〔2025〕8号）和《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5 年陕西省具有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录的通知》（陕教函〔2025〕528号）精神，现将 2025 年我市具有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录（见附件）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高度重视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全面做

好 2025 年中职招生工作，稳定办学规模。要加强规范管理，未列入招生资质名录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未被列入的招生专业）不得招生，对列入招生资质名录赴辖区招生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落实招生备案制度。对在招生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要第一时间查处，情节严重的应责令其停止招生。要及时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及时、严肃查处虚假宣传、欺骗招生等行为。

附件：

- 2025 年汉中市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信息表
- 2025 年汉中市具有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信息表

附件 1

2025 年汉中市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 中等职业学校信息表

序号	市(区)	学校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学校性质	隶属单位	学校地址	联系电话	学习形式	学制	招生专业
1	汉中市	汉中市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661000265	公办	汉中市教育局	汉中市城固县金华路中段(体育场北门西侧)	0916-7210189	全日制	三年制	[660102]机械加工技术, [710103]电子技术应用, [710201]计算机应用, [750202]舞蹈表演, [770101]幼儿保育
2	汉中市	汉中市特殊教育学校	5161000057	公办	汉中市教育局	汉中市汉台区七里办事处周家湾村	0916-2593101	全日制	三年制	[740203]中西面点
3	汉中市	陕西省汉中体育运动学校	3661000489	公办	汉中市体育局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 3030 号	0916-8866696	全日制	三年制	[770303]运动训练
4	汉中市	汉中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661000335	公办	汉台区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汉台区莲湖路东段	0916-2615011	全日制	三年制	[620901]安全技术与管理, [660601]无人机操控与维护, [700206]汽车运用与维修, [700402]航空服务, [710210]计算机平面设计, [740101]旅游服务与管理, [740201]中餐烹饪, [750401]社会文化艺术, [770101]幼儿保育, [790302]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5	汉中市	汉中市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	3661000138	公办	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南新街 7 号	0916-5512326	全日制	三年制	[620902]应急救援技术, [640301]建筑工程施工, [660103]数控技术应用, [680402]服装设计与工艺, [700209]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710201]计算机应用, [740201]中餐烹饪, [740202]西餐烹饪, [750111]美容美发艺术, [770101]幼儿保育, [770303]运动训练, [790303]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6	汉中市	城固县职业教育中心	3661000373	公办	城固县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城固县朝阳路中段	0916-7212695	全日制	三年制	[620902]应急救援技术, [700206]汽车运用与维修, [700402]航空服务, [710201]计算机应用, [720408]中医康复技术, [730701]电子商务, [740201]中餐烹饪, [750107]绘画, [770303]运动训练
7	汉中市	洋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3661000331	公办	洋县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洋县武康路 326 号	13891680660	全日制	三年制	[660103]数控技术应用, [660105]焊接技术应用, [680406]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 [700206]汽车运用与维修, [710103]电子技术应用, [710201]计算机应用, [740201]中餐烹饪

序号	市(区)	学校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学校性质	隶属单位	学校地址	联系电话	学习形式	学制	招生专业
8	汉中市	西乡县职业技术高中	3661000376	公办	西乡县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西乡县城西三里河	17308160961	全日制	三年制	[610107]茶叶生产与加工, [660102]机械加工技术, [700206]汽车运用与维修, [710201]计算机应用, [710202]计算机网络技术, [720408]中医康复技术, [740101]旅游服务与管理, [740202]西餐烹饪
9	汉中市	勉县职业教育中心	3661000212	公办	勉县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勉县江南城区绿缘路西段(新县医院对面)	09162967115	全日制	三年制	[660101]机械制造技术, [660303]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700206]汽车运用与维修, [710210]计算机平面设计, [740201]中餐烹饪, [740203]中西面点, [750111]美容美发艺术, [770101]幼儿保育
10	汉中市	汉中市英才艺术职业高级中学	3661000208	民办	勉县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杨家山村	13892628992	全日制	三年制	[750107]绘画, [750201]音乐表演, [750202]舞蹈表演, [770303]运动训练
11	汉中市	宁强县职业高级中学	3661000141	公办	宁强县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七里坝新区	13992652769	全日制	三年制	[700206]汽车运用与维修, [710201]计算机应用, [720408]中医康复技术, [720409]中医养生保健, [740101]旅游服务与管理, [740201]中餐烹饪, [750107]绘画, [750401]社会文化艺术, [760201]播音与主持, [770101]幼儿保育, [770303]运动训练
12	汉中市	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3661000196	公办	略阳县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略阳县接官亭镇寨家坝村	09164830831	全日制	三年制	[660601]无人机操控与维护, [700206]汽车运用与维修, [710210]计算机平面设计, [730701]电子商务, [770101]幼儿保育
13	汉中市	镇巴县职业中学	3661000230	公办	镇巴县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镇巴县泾洋街道办鹿子坝社区	13629168826	全日制	三年制	[620902]应急救援技术, [660303]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700209]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710210]计算机平面设计, [720408]中医康复技术, [730701]电子商务, [740101]旅游服务与管理, [740105]茶艺与茶营销
14	汉中市	留坝县职业教育中心	3661000160	公办	留坝县教育体育局	汉中市留坝县城关镇紫柏路 199 号	3921984	全日制	三年制	[610105]园艺技术, [730701]电子商务, [740101]旅游服务与管理, [770303]运动训练

附件 2

2025 年汉中市具有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信息表

序号	管理 层级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业务主管 单位	学校 地址	联系电话	学习 形式	学制 (年)	招生专业
1	省属	陕西航空 技师学院	公办	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厅	汉中市 经济开发 区(北区) 99 号信箱	0916- 2385311	全日制	3、4、5	高级工专业: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0208)、3D 打印技术应用(0130-3); 中级工专业: 3D 打印技术应用(0130-4)、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0435)、财务管理(0613) 中、高级工专业: 机床切削加工(磨工)(0103)、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0109)、机械装配(0115)、焊接加工(0119)、数控电加工(0122)、飞机制造与装配(0133)、电子技术应用(0209)、计算机应用与维修(0303)、多媒体制作(0308)、汽车维修(0403)、汽车销售(0408)、航空服务(0433)、烹饪(中式烹调)(0501)、饭店(酒店)服务(0504)、幼儿教育(1501)、家政服务(0512)、电子商务(0603)、保健按摩(0514)、3D 打印技术应用(0130) 中高级工、预备技师专业: 机床切削加工(车工)(0101)、机床切削加工(铣工)(0102)、数控加工(数控车工)(0106)、数控加工(数控铣工)(0107)、数控加工(加工中心操作工)(0108)、模具制造(0117)、机电产品检测技术应用(0124)、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0203)
2	省属	陕西省机 械高级技 工学校	公办	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厅	汉中市 汉台区 河东店镇	0916- 2126788	全日制	3	中级工专业: 3D 打印技术应用(0130)、烹饪(中式烹调)(0501)、电子商务(0603) 中、高级工专业: 机床切削加工(车工)(0101)、机床切削加工(铣工)(0102)、机床切削加工(磨工)(0103)、机械维修(0112)、机械装配(0115)、焊接加工(0119)、电子技术应用(0209)、计算机应用与维修(0303)、计算机广告制作(0307)、汽车维修(0403)、饭店(酒店)服务(0504)、消防工程技术(1111)、幼儿教育(1501)、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0435)、产品检测与质量控制(0134) 中高级工、预备技师专业: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0106)、数控加工(数控铣工)(0107)、数控加工(加工中心操作工)(0108)、机械装配与自动控制(0116)、模具制造(0117)、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0123)
3	省属	陕西汉江 技工学校	民办	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厅	汉中市南 郑区大河 坎镇红军 路中段	0916- 5362928	全日制	3	中级工专业: 铁路客运服务(0430)、烹饪(中式烹调)(0501)、饭店(酒店)服务(0504)、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发)(0507)、护理(0515)、幼儿教育(1501) 中、高级工专业: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0106)、计算机应用与维修(0303)、汽车维修(0403)
4	省属	陕西科贸 技工学校	民办	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厅	汉中市 石马坡	0916- 2512890	全日制	3、5	中级工专业: 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护(0205)、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0208)、计算机广告制作(0307)、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0435)、无人机应用技术(0439)、烹饪(中式烹调)(0501)、饭店(酒店)服务(0504)、护理(0515)、数控加工(数控车工)(0106)、模具制造(0117)、汽车维修(0403)、汽车装饰与美容(0406)、铁道运输管理(0423)、烹饪(中西式面点)(0503)、幼儿教育(1501) 高级工专业: 汽车维修(0403)
5	省属	陕西机电 工业技工 学校	民办	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厅	汉中市 城固县 桔园镇	0916- 7212695	全日制	3	中级工专业: 汽车维修(0403)、汽车装饰与美容(0406) 中、高级工专业: 数控加工(数控车工)(0106)、电子技术应用(0209)、计算机应用与维修(0303)、航空服务(0433)、饭店(酒店)服务(0504)、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容)(0508)、口腔义齿制造(1307)
6	汉中市	陕西省 城固技工 学校	公办	城固县 人社局	城固县乐 城路 71 号	0916- 7239419	全日制	二年、 三年	电子技术应用(0209)、健康与社会照护(0529)、电子商务(0603)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版）》的通知

汉市监函〔2025〕257号

各县区局，经开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按照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编制市县镇三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市局编制了《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版）》，现予以印发。

请各单位结合本清单（见附件）内容，认真编制本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联系人：冉嘉馨 电话：2539425

附件：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附件见原文）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6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5 年 7 月 28 日研究决定：

刘小华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晓军同志任汉中市水利局副局长；

何洪同志任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中市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海燕同志任汉中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

何天华同志任汉中市信访局副局长；

聂小东同志任汉中市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

张岗同志汉中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何洪同志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汉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职务。

市政府 2025 年 8 月 21 日研究决定：

王鑫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任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免去：

路松柏同志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汉政任字〔2025〕10-11号